

##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经综合评估考量，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经事前了解并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明增、单东日、付全景

2024 年 5 月 16 日